

#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33号

申请人：孙\*，性别：\*，出生年月：19\*\*年\*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河南省\*\*\*\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应急管理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东春路

孙\*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不予立案，于2026年3月6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1. 撤销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双辽市\*\*日杂商店涉嫌非法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事项重新进行调查处理，并书面告知调查处理结果。

**申请人称：**本次复议针对的是举报程序，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案外人双辽市\*\*日杂商店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违法行为，要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，并提交了包含该超市销售烟花爆竹过程的视频证据，明确指明了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具体情形。使用的为邮政快递，邮政快递单号为：\*\*\*\*，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8日签收。后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，

称经核查：1. 双辽市\*\*日杂商店（地址：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\*\*\*\*）现场未发现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；2. 视频中人员非\*\*本人，也不是该商店雇佣人员；3. 视频中存放烟花爆竹地点经现场核查，未发现烟花爆竹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且调查程序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具体理由如下：1. 调查结论与客观事实不符，证据采信存在重大瑕疵。申请人提交的举报视频清晰显示，在双辽市\*\*日杂商店相关区域内，有人员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、储存活动。被申请人仅以“现场未发现”为由否定该事实，未对视频中显示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及物品进行充分核实，也未对视频内容与现场核查情况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，其调查结论缺乏事实和证据支撑。2. 调查程序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：“证据包括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物证；（三）视听资料；（四）电子数据；（五）证人证言；（六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七）鉴定意见；（八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，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，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，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证据（视听资料）进行技术比对、深度核查和依法查证，未对视频中出现的人员身份进行有效核实，也未对视频中显示的烟花爆竹存放地点进行全面排查，其调查行为流于形式，未能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法定职责，直接导致调查结论与客观事实

相悖。3. 未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，未依法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未将调查过程中的关键证据（如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）向申请人提出或告知，导致申请人无法对调查结果进行有效监督和质证，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程序违法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特向双辽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撤销该答复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一、答辩人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受理被答辩人的举报后，答辩人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依法对举报的线索进行了行政取证（检查、核实），经过对经营者等相关人员调查和社区走访，没有证据证明\*\*日杂商店（包括仓库）有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行为。二、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条、四十六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，被答辩人举报案涉\*\*日杂商店涉嫌违法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不成立，答辩人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给予被答辩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正确。综上，答辩人行政执法程序合法，被答辩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撤销达标人作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和要求责令被答辩人对\*\*日杂商店涉嫌非法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事项重新进行调查处理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投

诉举报材料，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对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向申请人告知，并作出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。经过对申请人提供案涉视频的查看，能够清晰地看到被举报的双山镇\*\*日杂商店存在违规储存烟花爆竹行为，后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我机关通过电话及邮箱联系申请人，请他补充提供了录制视频的时间与地点证明，以上证据通过与申请人付款截图比对，能够证明申请人所述事实的真实性以及购买过程的完整性。

而通过核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案卷，卷中视频体现被申请人只检查了申请人视频中所提到的储存位置，并未全面检查案涉商店，且在询问笔录中，案涉商店店主声称其未雇佣家人以外任何店员一事，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户口本复印件，也不能印证该问题，与在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中内容呈相反表现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未全面、客观地对该案进行办理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 2. 身份证复印件； 3. 消费凭证； 4. 举报信； 5. 案涉商品照片； 6. 被申请人答复； 7. 给被申请人邮寄单据； 8. 购买过程视频； 9. 录制视频的时间地点截图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答复书； 2. 案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证据材料； 3. 答复； 4.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； 5. 光盘一张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本案被申请人未对案涉商店进行全面检查，仅根据申请人视频中所提到位置无烟花爆竹储存及询问笔录，作出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而未予立案调查，属事实不

清、证据不足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作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的答复》，责令被申请人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